

**A S**

Distr.  
GENERAL

A/47/890  
S/25294  
1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四十八年

议程项目30、35、73和7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93年2月16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  
秘书长的信

奉掌握巴勒斯坦临时政府权力和责任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  
谨提请阁下注意下列事项。

有一些大众传播组织误解了安全理事会的议事经过以及安理会主席于1993年2月12日在安理会就以色列放逐4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一事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对大众传播媒介所作的评论，此外，几位以色列官员歪曲了这些评论，企图借此显示安理会

93-09048 160293 160293 160293

的立场有了改变或者安理会背离了第799(1992)号决议的条款。不过,作为关心这件事的当事方,就我们所知,安全理事会既无任何文件,亦无任何记录,表示安理会在1993年2月12日星期五或者自第799(1992)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任何其他日期采取了任何正式行动。我们相信,安理会全体成员仍然坚持他们一致通过的第799(1992)号决议,继续忠诚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原则。

1993年2月12日星期五的议事经过,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不断升级的恐怖和镇压运动--最近的一个例子是1993年2月11日在汗尤尼斯摧毁了22所房舍--都需要安理会迅速采取行动。我们重申在1993年2月11日给你的信(A/47/888-S/25282)中所述的立场,并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第799(1992)号决议,紧急审议你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5149),以期通过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安理会的决定得到尊重,并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沉重苦难。

请安排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35、73和7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